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投資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本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和零星服務需求增多；(ii)受煤炭及金屬硅市場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煤炭採購和產品銷售交易金額預期增加；及(iii)因本集團收入增長及貨幣資金增加，本集團對特變財務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多，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年度上限於相應期間對預期交易金額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1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新疆特變及特變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投資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本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和零星服務需求增多；(ii)受煤炭及金屬硅市場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煤炭採購和產品銷售交易金額預期增加；及(iii)因本集團收入增長及貨幣資金增加，本集團對特變財務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多，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年度上限於相應期間對預期交易金額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1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部分年度上限

1.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包括變壓器、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在內的產品；(ii)煤炭；及(iii)主要包括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本集團亦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和液碱)及工業用水在內的產品。

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質量優良。變壓器、電纜等產品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電纜等產品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

「十四五」時期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緊抓全球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的機遇，本集團實施了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其中，10萬噸多晶硅項目總投資人民幣88億元，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建成投產；本集團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2.65億元，預計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同時，隨著「雙碳」目標的實現，未來全球風電、光伏發電裝機將增加，本集團風、光資源開發規模也將進一步增大，預計未來本集團每年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規模將從2GW提升至2.5GW至3GW。為了保障上述項目保質保量建成，快速實現經濟效益，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購買的變壓器、電線等其他產品將增加。

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產品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年1月至8月已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金額，結合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及未來風電、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產品採購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至2023年度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3. 修訂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集團擁有新疆最大產能的露天煤礦，其提供煤炭用於本公司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受煤炭市場供需不平衡的影響，中國煤炭價格自2021年下半年起持續上漲。特變電工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將對煤炭銷售價格(含運費)進行上調，新價格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預計本公司煤炭採購價格(含運費)將較2021年上半年上漲25%。根據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9億元。

考慮本集團自備電廠煤炭需求量及煤炭(含運費)價格上漲等因素，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煤炭採購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2021至2023年度從特變電工集團煤炭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

4.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為了滿足本集團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的投資及建設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的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將增加。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6億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年1至8月已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金額，結合合同約定及未來風電及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產生零星服務採購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至2023年度零星服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億元。

5. 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金屬硅和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供其日常經營。受中國各省能耗管控的影響，金屬硅供應緊缺，其銷售價格自2021年下半年起大幅上漲。根據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3億元。

考慮到金屬硅價格上漲的影響，預計2022及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產生產品銷售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至2022年度產品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億元調整至人民幣2億元。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的交易	450,000	1,600,000*	450,000	900,000*	450,000	7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的交易(含運費)	450,000	500,000*	480,000	600,000*	520,000	7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的交易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的交易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1,300,000</u>	<u>2,700,000*</u>	<u>1,330,000</u>	<u>2,200,000*</u>	<u>1,370,000</u>	<u>2,150,000*</u>

* 經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1.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了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特變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規範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者優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7.5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0%，亦使得2021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長，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97億元，較期初增長91.49%。預計2021年下半年多晶硅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將較2021年上半年繼續增長，2022年全球多晶硅產品新增有效產能有限，市場供應仍處於相對緊缺的狀態，預計多晶硅產品市場價格仍將處於較高水平。同時，隨著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完成，預計本集團多晶硅產能於2022年年底將提升至20萬噸／年，帶動本集團多晶硅銷量增加，降低單位平均成本，從而增加本集團多晶硅生產板塊的收入來源。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7.2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2%，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本集團內蒙古錫盟及新疆准東特高壓大基地風電BOO項目於2021年上半年陸續建成並運營，發電量增加。於2021年8月末，上述風電BOO項目已經完全建成並運營，貢獻發電收益的BOO項目裝機規模已超過2GW，較2020年末的830MW有大幅增長，預計2022年度本集團BOO板塊收益將較2021年度實現進一步增長。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96億元。

綜上，基於未來多晶硅生產及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預計收入及貨幣資金將進一步增加。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將2021至2023年各年度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日最高存款餘額(包含應計利息))從人民幣1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30億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存款的應計利息))	<u>1,000,000</u>	<u>3,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0*</u>

* 經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1.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

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的骨幹生產企業，且產品極具有競爭力。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有關設備供多晶硅項目、風電和光伏電站使用。由於實施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等需要，本集團預計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開關櫃、電氣設備等產品將增加。

「十四五」時期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緊抓全球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的機遇，本集團實施了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同時，隨著「雙碳」目標的實現，預計未來全球風電、光伏裝機將增加，本集團風、光資源開發規模也將進一步增大。另外，新疆特變集團基於其豐富的製造經驗，於2021年起開始從事塔筒製造業務，目前已經中標本集團塔筒訂單金額約人民幣9,000萬元，預計隨著其生產能力的進一步提升，未來本集團從其採購的產品將進一步增加。為了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將增加。

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產品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集中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年1月至8月已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金額，結合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及未來風電、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實際發生金額將超過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將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至2023年度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0.5億元、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0.5億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3.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新疆特變集團為本集團多晶硅項目和風電及光伏項目提供了較多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零星服務，其在服務質量和價格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為了滿足本集團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零星服務將增加。

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產品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集中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年1月至8月已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金額，結合合同約定及未來風電及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實際發生金額將超過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至2023年零星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億元。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的交易	50,000	400,000*	50,000	250,000*	50,000	250,0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的交易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350,000</u>	<u>900,000*</u>	<u>350,000</u>	<u>750,000*</u>	<u>350,000</u>	<u>750,000*</u>

* 經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定價依據

1.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個工作日。

2.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和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煤炭供應商以提供同等質量煤炭的報價(就類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條件和數量)，其中兩家應為獨立第三方。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集團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充足且穩定的供應。

- 本集團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廠商)進行公平磋商，本集團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價格。

3.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計及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釐定。倘無可資比較之訂單，價格根據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相關報價。金屬硅的價格根據中國鐵合金在線所述提供的同等產品價格釐定；液碱的價格根據卓創資訊所提供的同等產品價格釐定；及
- 工業用水價格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城市供用自來水報價確定(如適用)。

4.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董事會確認

董事張新先生、董事黃漢杰先生及董事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特變財務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並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特變電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6.52%，故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張新先生持有新疆特變40.08%的權益，因此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之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集團之採購部負責按本集團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收到新供應商申請後，本集團採購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新申請者之背景資料。新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招標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並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內控措施

1.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2.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可比較存款基準利率，如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應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因此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及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本集團有存款需求時交叉比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規定，並且比較兩到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
- (iii)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門將獨立審查該等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規定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溝通和討論，以確保特變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適用利率的新規定相應調整存款利率，並符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資金的結餘(並非存放於特變財務的款項)將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截止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6,103,952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特變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提供工程勞務及實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及陳偉林先生分別持有新疆特變40.08%及33.61%的權益。

一般事項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1月22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

特變電工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新疆特變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協議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及／或新疆特變集團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多晶硅新建設項目」	指	10萬噸多晶硅項目和新疆多晶硅生產綫技術改造項目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煤炭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財務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補充框架協議」	指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零星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的零星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
「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特變電工集團產品銷售的最高金額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	指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指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